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合计8,738,983.65元，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